

全	全	全	全	全	全	縣廳 府 市 町 村
全	全	全	全	全	全	工 場 鐵 山 石
全	全	全	全	全	全	原 議 因
全	全	全	全	全	全	參 加 員 數
十四日	八日	十日	九日	全	八日	換 算 日
傷 害	騷 擾 及	騷 擾	治 警 署 等 法 九 條 二 款 (煽 動)	省 令 警 署 犯 知 令	省 令 警 署 犯 知 令	罪 名
一	二	一	一	一	一	員 數
予 審 中	全	不 起 訴	一 均 留 五 日	一 懲 三 月	一 拘 留 十 日	處 分 結 果

✓

愛 知	全	全	全	枋 木	兵 庫	縣 廳 府 市 町 村
機 械 研 究 會 社	全	全	全	足 尾 銅 山	三 菱 造 船 所	工 場 鐵 山 石
運 動	全	全	全	待 遇 改 善 要 求 及 鏡 夫 解 雇 同 信 罷 業	全 前 記 球	原 議 因
十四日	全	全	全	一 七 〇 〇 日	全	參 加 員 數
六日	十九日	全	十七日	十四日	十八日	換 算 日
治 警 署 法 九 條 二 款 (煽 動)	刑 法 第 二 百 三 十 三 條 (強 迫)	治 警 署 法 九 條 二 款 (強 迫)	出 版 法 違 反 第 十 五 條 及 第 十 六 條	治 警 署 法 九 條 二 款 (強 迫)	治 警 署 法 九 條 二 款 (強 迫)	罪 名
五	一	一	二	三	一	員 數
予 審 理 中	一 四 罰 金 三 十 日	一 不 起 訴	二 刑 法 第 二 百 三 十 三 條 (強 迫)	三 處 分 未 決	一 拘 留 十 日	處 分 結 果

8

2